

宝清县人民法院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宝清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7.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8. 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9. 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10.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法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

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4个，分别为万金山法庭、青原法庭、夹信子法庭、七星泡法庭。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1.7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5.6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1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1.78	本年支出合计	2,311.7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311.78	支出总计	2,311.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11.78	2,311.78	2,31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6	宝清法院	2,311.78	2,311.78	2,31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6001	宝清县人民法院	2,311.78	2,311.78	2,31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11.78	1,912.34	399.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9.40	1,519.96	399.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19.40	1,519.96	399.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9.96	1,519.9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4	0.00	399.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5	23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5	23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7	10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4	10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1.78	一、本年支出	2,31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1.7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5.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1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311.78	支出总计	2,311.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1.78	1,912.34	1,720.47	191.87	39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9.40	1,519.96	1,328.19	191.77	399.44
20405	法院	1,919.40	1,519.96	1,328.19	191.77	39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9.96	1,519.96	1,328.19	191.7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4	0.00	0.00	0.00	39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5	238.65	238.55	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5	238.65	238.55	0.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7	102.87	102.77	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4	107.14	107.1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28.64	28.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3	75.63	75.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3	75.63	75.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3	75.63	75.6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0	78.10	78.1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0	78.10	78.1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0	78.10	78.1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2.34	1,720.47	191.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23	1,612.60	10.63
30101	基本工资	394.17	394.1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85.28	385.2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8.89	8.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7.20	307.20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7.36	297.3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84	9.84	0.00
30103	奖金	100.85	100.85	0.00
3010301	奖金	32.11	32.1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46	2.4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6.28	66.2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4	107.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4	28.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1	70.9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0.29	70.2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2	0.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4	1.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0	78.10	0.00
30114	医疗费	10.63	0.00	10.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25	524.2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4	0.00	181.24
30201	办公费	8.58	0.00	8.58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70	0.00	0.70
3020501	办公水费	0.70	0.00	0.70
30206	电费	5.90	0.00	5.90
3020601	办公电费	5.90	0.00	5.90
30207	邮电费	2.25	0.00	2.25
3020701	邮电费	0.33	0.00	0.3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92	0.00	1.92
30208	取暖费	6.64	0.00	6.6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64	0.00	6.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	0.00	1.48
30211	差旅费	6.27	0.00	6.27
30213	维修（护）费	1.48	0.00	1.4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8	0.00	1.48
30216	培训费	10.04	0.00	10.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87	0.00	2.87
30228	工会经费	15.69	0.00	15.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0.00	3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27	0.00	69.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	0.00	19.71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	0.00	19.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7	107.87	0.00
30301	离休费	13.06	13.06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2.94	12.9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2	0.12	0.00
30302	退休费	89.71	89.7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4.67	84.6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04	5.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	4.7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2	0.32	0.00
30309	奖励金	0.38	0.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9.08	0.00	79.08	15.00	64.08	0.00
636001	宝清县人民法院	79.08	0.00	79.08	15.00	64.0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44
30201	办公费	69.08
30202	印刷费	9.60
30205	水费	0.10
3020502	专用水费	0.10
30206	电费	13.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47.50
3020701	邮电费	36.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1.50
30208	取暖费	28.5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8.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54
30211	差旅费	24.00
30213	维修（护）费	31.8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8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9.44	3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业务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宝清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支出	
日常业务经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宝清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合理支出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资金指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制度合理支出	
物业管理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单位办公楼内及院内绿化、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后勤保障。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于此预算项目主要用于维修维护，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发生的业务及时支出	
中央专项装备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宝清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支出	
省级专项业务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支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宝清县人民法院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宝清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支出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宝清县人民法院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解决办公楼取暖问题，为冬季正常供暖提供充足经费保障以及水电费支出。根据宝清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发生的实际按时支出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宝清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合理支出合理规划。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绩效监控			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支出，结合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目标要求				
	资金支出			根据预算金额，结合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要求合理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80	万元	
			专用房屋取暖费	小于等于	反向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	次	
			公车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4	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案件立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2,311.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1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21万元，增长9.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干警工资津补贴等增加，二是人员费用及各项保险金额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2,31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912.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16万元，增长9.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干警工资津补贴等增加，二是人员费用及各项保险金额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99.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5万元，增长7.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庭审保障、文书印制、送达等费用增加，同步提升司法效率与办案质量，二是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日常修缮、水电能耗费用增多，消除安全隐患、改善诉讼服务环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1.87万元，比上年增加7.92万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是日常运维成本上升，办公设备因物价、维修保养频次增加产生刚性增长。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5.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8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7.6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20.00万元，具体为卷宗装订项目预算2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2.00	根据宝清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支出。

重点项目由宝清县人民法院结合履职匹配程度、经济社会影响度、项目资金规模等情况自行评定。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9.08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14.99万元，增长23.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0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5.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08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支。持续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优化派车流程，合理统筹用车调度，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实现费用小幅压减。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